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 (1) 董事變更；
-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4) GEM上市規則項下  
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  
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

1. 陳澤濤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2. 林慧君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3. 馬遙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4. 蔡振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伍世昌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6. 王文威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監察主任，且仍為執行董事；
7. 周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8. 王勇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9. 張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0. 麥雪雯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何力鈞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2. 林立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3. 劉慧卿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14.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吳成堅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茲提述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天盾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本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變更

### 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

- (i) 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統稱「離任董事」)辭任的原因為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後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且離任董事有意專注於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活動。各離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離任董事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

- (i) 周峰先生、張苗女士及王勇強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麥雪雯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新董事(統稱「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峰先生**(「周先生」)，53歲，於管理、市場營銷及企業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南京潤皇酒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銷售，而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運營、策略規劃及制定商業模式以及發展及投資計劃。彼亦曾於多間公司任職，包括於福建旺禾食品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及於北京今米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完成安徽建築工業學院(現稱安徽建築大學)的建築工程課程。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周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1,730,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4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本公佈日期，彼合法及實益擁有其名下之148,980,000股股份。

**王勇強先生**(「王先生」)，39歲，於企業管理及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江蘇今米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聯網技術服務及社會經濟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王先生擔任中能東道(深圳)投資控股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鞍山科技大學(現稱遼寧科技大學)的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大學完成工業工程的進修。

於鄭州阿米巴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營銷及管理諮詢服務)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因暫無營業而透過自願註銷解散前，王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並無未清償負債，且據彼所深知及全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履行任何責任或義務。王先生進一步確認，彼概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上述公司解散以致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張苗女士(「張女士」)，60歲，於企業管理、經營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南京潤皇酒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酒類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擔任徐州耀邦商貿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的批發及銷售。

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1,879,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屆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另行終止。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周先生、王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有權每年收取酬金3,600,000港元、1,080,000港元及1,080,000港元，當中已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周先生、王先生及張女士各自亦可能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彼之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彼等各自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麥雪雯女士(「麥女士」)，36歲，於會計、企業融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i)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一直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海鑫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營銷及組織管理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鈞先生(「何先生」)，44歲，於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融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亦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何先生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亦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何先生分別擔任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及華邦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8)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何先生擔任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負責人員。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立升先生(「林先生」)，35歲，於資本市場交易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核證團隊經理。林先生現時為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6)的附屬公司興勝建築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基石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畢業學員。

林先生曾擔任Coming S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其後因暫無業務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撤銷註冊而解散。林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且並無未償還負債，據彼所深知及全悉，上述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進一步確認，彼概無不當行為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由於上述公司解散以致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劉慧卿女士(「劉女士」)，32歲，於審計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成立Into Stillness Limited，此後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及機構提供一站式全面保健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亦於東皓資本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劉女士於中瑞岳華(香港)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人員。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麥女士、何先生、林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屆滿後可連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條款另行終止。麥女士、何先生、林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有權每

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經驗、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彼等各自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各新董事：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關係，(a)周先生及張女士為配偶關係；及(b)王文威先生（執行董事）為麥女士的表姐夫除外。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新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王文威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文威先生於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後將仍擔任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

- (i) 周峰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ii) 王勇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已變更如下：

####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各自己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力鈞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

蔡振輝先生已辭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王文威先生及伍世昌先生各自己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立升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周峰先生、劉慧卿女士及何力鈞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

王文威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各自己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各自己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投資委員會

王文威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席。林慧君女士已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周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王勇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吳成堅先生仍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 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

- (i) 王文威先生不再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監察主任；
- (ii) 周峰先生已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 (iii)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吳成堅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iv) 周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峰先生、王勇強先生、張苗女士及王文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雪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力鈞先生、林立升先生及劉慧卿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 。